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13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帮扶项目资产专项审计反馈 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绿色产业园管委会、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土族故土园景区管委会，有关科级事业单位：

根据省、市关于帮扶项目资产专项审计整改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为切实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地，推动帮扶项目资产规范管理、发挥实效，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在充分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订了《互助县帮扶项目资产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该方案已经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整改责任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

互助县帮扶项目资产专项审计反馈问题 整改方案

为全面落实青海省审计厅对互助县十八大以来帮扶项目资产专项审计整改要求，全力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按照《青海省审计厅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青审派二调〔2025〕55号）问题整改建议，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把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作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和重要政治任务。全面扛起整改政治责任，严格对标对表审计反馈问题，坚持从政治站位上查根源、从思想认识上找症结、从责任担当上补短板、从工作落实上抓提升，以“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的鲜明态度，动真碰硬、标本兼治，不折不扣把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相关部门和地方全面清查资产方面

问题 1：互助县数据填报错误导致多计资产原值 34087.13 万元。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对乡镇填报资产数据缺乏指导、审核、校验，加定镇、巴扎乡等乡镇将非贫困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等 13 项实际为 4070.36 万元的资产，错误填报为 38157.49

万元，导致多计资产原值 34087.13 万元。（详见附件 1）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蔡家堡乡人民政府、林川乡人民政府、加定镇人民政府、哈拉直沟乡人民政府、西山乡人民政府、塘川镇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各整改责任单位如实修正填报错误的帮扶项目资产信息，切实加强资产规范化管理。整改责任单位将整改报告及相关整改佐证资料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整改时限：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要求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

问题 2：互助县和乐都区帮扶项目资产录入错误，导致多计资产原值 855.69 万元。一是审计抽查发现，由于互助县和乐都区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指导不力，项目名称填报错误等原因，导致互助县台子乡、哈拉直沟乡和乐都区浦台乡实施的 2021 年台子乡向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脱水蔬菜加工、中岭村便民服务涵洞修建及河道治理等 4 个项目资产重复录入两次，多计资产原值 853.09 万元。（详见附件 2）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台子乡人民政府、哈拉直沟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各整改责任单位对错误或缺失项目资产数据开展核查，对于核实确认后认定为重复登记或漏登错登的项目资产，及时在资产一体化系统中进行清理、补录和修正，确保资产信息

数据完整准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线上线下相符。整改责任单位将整改报告及相关整改佐证资料于2026年2月10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整改时限：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要求于2026年2月10日前完成整改。

问题3：部分帮扶项目资产未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2018年至2024年，互助县开展帮扶项目资产摸底和后续管理“回头看”时，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局等部门工作协同不紧密，导致上述单位未将使用财政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等实施并完工的70个帮扶项目形成的资产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涉及金额26009.20万元，导致系统数据不能真实反映帮扶项目资产规模。（详见附件3）

责任单位：巴扎乡人民政府、蔡家堡乡人民政府、丹麻镇人民政府、东沟乡人民政府、东山乡人民政府、哈拉直沟乡人民政府、红崖子沟乡人民政府、林川乡人民政府、松多乡人民政府、威远镇人民政府、五峰镇人民政府、五十镇人民政府、西山乡人民政府、北山景区管委会、县水利局、县委党校、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残联、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体旅游局

整改措施：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问题，第一阶段（2026年6月10日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严格按照《中共青海省

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帮扶项目资产清查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的通知>的通知》，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全县各乡镇和相关部门，通过数据校验、现场比对等方式，全面排查梳理 2013 年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东西部协作、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对于核实确认后认定为重复登记或漏登错登的项目资产，及时在资产一体化系统中进行清理、补录和修正，核实核准资产登记数据，切实规范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第二阶段（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县农业农村局加强与各整改责任单位的工作衔接，按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组织各整改责任单位完成资产确权工作，并按照资产确权信息及时在资产一体化管理系统中做好资产信息登记工作，确保资产信息完整准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线上线下相符。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

问题 4：帮扶项目资产信息录入错误或缺失。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互助县和乐都区资产数据中有 2804 条信息存在错误或缺失，涉及资产原值 381362.82 万元。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文体旅游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宗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林草局、绿色产业

园管委会、北山景区管委会、县委党校、县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县残联、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县广电局

整改措施：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问题，**第一阶段（2026年6月10日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按照反馈的问题，认真开展举一反三工作，结合《中共青海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帮扶项目资产清查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的通知>的通知》，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全县各乡镇和相关行业部门，通过数据校验、现场比对等方式，全面排查梳理2013年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东西部协作、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第二阶段（2026年12月10日前）**对于核实确认认定为信息录入错误或缺失的项目资产，及时在资产一体化系统中进行补录和修正，同时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利用帮扶资产一体化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分析功能，做好数据分析、清洗和问题数据整改，确保资产信息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线上线下相符，切实提升帮扶项目资产规范化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10日前。

问题5：资产状态未及时更新，涉及金额667.40万元。互助县五峰镇和威远镇2020年至2022年实施的民族传统铁艺加工基地建设等3个项目，总投资667.40万元。经核实，上述项目资产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存在项目实施地点与实际不符、资产状态未

及时更新等问题。（详见附件 4）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五峰镇人民政府、威远镇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按照项目资产实际情况，及时在信息系统中更新资产状态。并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举一反三，组织各项目业主单位全面清查资产信息，及时更新资产状态，确保帮扶资产信息数据真实准确，逻辑合理、更新及时。整改责任单位将整改报告及相关整改佐证资料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整改时限：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要求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

问题 6：帮扶项目资产性质划分错误，涉及金额 1646.12 万元。由于乐都区和互助县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监管不到位，项目实施单位对政策理解不到位，2016 年至 2021 年，乐都区和互助县实施的下寨村乡村旅游产业建设等 6 个项目 31 项帮扶资产性质划分错误，存在将经营性资产划分为公益性资产、到户类资产；将公益性资产划分为经营性资产的问题，涉及资产原值 1646.12 万元。涉及互助县资产性质划分错误的项目为林川乡人民政府实施的 1 万吨优质饲草初加工项目。

责任单位：林川乡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整改措施：林川乡人民政府对资产信息数据进行审核校验，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及资产的用途科学准确设定资产类别。整改责任单位将整改报告及相关整改佐证资料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整改时限：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要求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

（二）帮扶项目资产全程监管措施落实方面

问题 7：帮扶项目资产未及时确权。2018 年至 2023 年，互助县和乐都区使用非贫困村集体经济“破零”工程等资金共 19278.64 万元购置 157 处商铺，总面积 31046.40 平方米。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由于土地手续不全、消防验收未通过等原因，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5）

责任单位：巴扎乡人民政府、东沟乡人民政府、东山乡人民政府、南门峡镇人民政府、松多乡人民政府、五十镇人民政府、西山乡人民政府、台子乡人民政府、蔡家堡乡人民政府、丹麻镇人民政府、哈拉直沟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该问题属于持续整改类问题，第一阶段为摸底调查阶段（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对涉及的 11 个乡镇的 17 项目的 37 间商铺不动产权证未办理情况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理清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并分类建立管理台账，明确时间表。第二阶段为分类整改阶段（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对于办理不动产权证前置要素齐全、税费缴纳完整的商铺，整改

责任单位指导资产权利主体务必于本阶段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并按照不动产登记信息将资产录入帮扶资产一体化管理系统；对于前置要素条件不具备、税费未缴清的商铺，整改责任单位要积极加强与住建、消防、自然资源、人防等部门对接，及时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并指导相关资产权利主体筹措资金、缴纳税费。第三阶段为总结验收阶段（2028年12月10日前）各整改责任单位全面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并将不动产权证登记情况向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同时，按照不动产登记信息将资产信息录入帮扶资产一体化管理系统。

整改时限：2028年12月10日前。

问题8：资产未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脱离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导致0.43万元资产被无偿占用55个月。2020年互助县丹麻镇实施山城村中药材种植加工项目，总投资120万，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晾晒棚、购置设备等。2020年10月丹麻镇政府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与供货企业签订34.99万元设备采购合同，其中购置润药机2台，单价0.43万元/台。2020年12月采购完成，2021年1月设备采购完工验收，验收移交丹麻镇政府润药机1台。另外1台润药机，于设备验收移交之前交由互助振欣合作社法人私自使用。由于丹麻镇政府未将该资产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资产脱离集体资产管理体系，且乡镇政府未履行监管责任，导致资产被无偿占用长达55个月

(2020年12月-2025年7月)。审计期间，互助县丹麻镇政府已于2025年7月23日将被无偿占用的润药机按原值0.43万元追回资金，并收取55个月的设备占用费0.19万元，合计0.63万元，于7月25日将资金上缴至县财政国库。

责任单位：丹麻镇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丹麻镇人民政府在做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农政改发〔2022〕1号）要求，将润药机等资产及时登记录入到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整改责任单位将整改报告及相关整改佐证资料于2026年2月10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整改时限：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要求于2026年2月10日前完成整改。

问题9：因监管不力，导致项目长期停建，已建成资产存在损失风险。2020年8月，互助县绿色产业园管委会实施的东西部扶贫协作互助县现代中药材初加工项目，总投资976.81万元。2020年10月，互助绿色产业园分别与青海天佑康药业有限公司、互助县晨茂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项目建设投资协议书，并全额拨付资金976.81万元。截至2025年6月，因上述两家企业资金链断裂及县域内中药材加工原料短缺，该项目已停工超过3年，已建成资产长期闲置，存在明显损失风险。2023年，互助绿色

产业园向互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决两家企业返还项目资金 976.81 万元，但截至 2025 年 7 月底，该判决款项尚未执行到位。

责任单位：县绿色产业园管委会

整改措施：该问题属持续整改类，坚持“标本兼治、分步推进、动态调整、落地见效”原则，聚焦扶贫资金安全底线，分阶段精准推进整改，动态优化举措，确保整改可落地。**第一阶段：**针对企业反映的资产确权、相关诉讼诉求等问题，积极回应、依法妥善办理，确保整改有序推进。**第二阶段：**由绿色产业园管委会牵头，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常态化对接，依法依规向执行局递交申请，积极争取执行到位。

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 10 日前。

问题 10：帮扶资产项目管护不力导致项目废弃。互助县加定镇 2022 年实施的下河村一村一品花椒种植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由于花椒种植技术不成熟，后期管护不到位，花椒树已全部死亡，造成资金损失浪费 15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加定镇未针对资产实际状况进行报废处理。

责任单位：加定镇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加定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加强扶贫项目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死亡的花椒树进行评估，对确实没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严格按照资产处置的程序和规定做好资产的报废处置。整

改责任单位将整改报告及相关整改佐证资料于2026年2月10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整改时限：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要求于2026年2月10日前完成整改。

问题11：帮扶项目资产未用于产业发展。2017年，互助县东沟乡将产业扶持项目资金50万元用于花园村养鸡场生产经营，其中一项实施内容为利用该项目资金6万元购买箱货运输车一辆。经查，2018年东沟乡花园村委会在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改变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以购买养鸡场生产经营用箱货运输车资金6万元购买金杯牌汽车一辆，2019年至2021年该车辆同养鸡场一并出租给农广源家庭农场经营，2021年11月租赁合同终止后，该车辆未用于产业发展，一直作为花园村级公共事务用车使用。

责任单位：东沟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东沟乡人民政府负责指导花园村村委会将购买的金杯牌汽车用于产业发展领域，确保该经营性资产持续发挥效益，取得收益。整改责任单位将整改报告及相关整改佐证资料于2026年2月10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整改时限：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要求于2026年2月10日前完成整改。

问题12：资产管护机制不健全，管护经费未落实，影响资

产后期养护及使用。2017 年至 2023 年，乐都区雨润镇、卫生健康局和互助县水利局等 4 个单位实施的下杏园村农贸建材市场公共厕所建设项目等 5 个项目，总投资 9240.21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公共厕所、新建标准化卫生室及河道治理等。上述项目资产均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由于各项目管护单位未制定公益性资产管护办法，未落实管护经费，导致资产无法及时维修，公厕、卫生室等项目资产均有不同程度的损坏，影响正常使用。涉及互助县的问题为 2018 年互助县水利局实施的互助县柏木峡河道治理工程。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整改措施：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第一阶段为建章立制阶段（**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建立健全管护机制、落实资金预算安排和经费保障。第二阶段为强化资产管护阶段（**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加强对相关资产的巡查巡护，及时对河道内的淤泥灌木等进行清理，确保项目资产长效运行，发挥效益。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

问题 13：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项目到期后无法收回本金，涉及金额 **2728** 万元。201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互助县塘川镇什字村委会及乐都区农业农村局等 8 个乡镇及单位实施的上王家村整村推进等 9 个项目，总投资 2728 万元，资金分别出借给青海省神农油桃开发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由于相关企业经营不善、长期亏损、法定代表人去世等原因，加之借款未采取抵押担保等风险防控措施，导致本金 2728 万元无法收回。

责任单位：塘川镇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该问题属于持续整改类问题，分三个阶段进行整改，第一阶段为沟通协调阶段（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塘川镇人民政府指导什字村村委会积极与西藏麦地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其返投入到该公司的入股本金 10 万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或收益金。第二阶段为法律诉讼阶段（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塘川镇人民政府指导什字村村委会以合同违约起诉西藏麦地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主张退回投入到该公司的入股本金 10 万元。第三阶段为执行收回投资阶段（2028 年 12 月 10 日前），塘川镇人民政府积极加强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沟通联系，收回投资本金，并指导什字村村委会按照“四个一批”调整类项目，将资金及时用于其他产业发展，确保资金不发生闲置，持续产生效益。

整改时限：2028 年 2 月 10 日前。

问题 14：拖欠资产收益，涉及金额 108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互助县台子乡和乐都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东牧湾现代生态大牧场建设等 4 个项目，总投资 2193.94 万元，用于新建乡村超市、购买装载机等。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由于相关企业经营不善、

行业部门监管不力等原因，导致互助县台子乡和乐都区农业农村局资产收益 108 万元未收回，其中涉及互助县台子乡下台一村和格隆村未取得受益金共计 16 万元。（详见附件 6）

责任单位：台子乡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第一阶段为建章立制阶段（**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台子乡人民政府指导下台一村和格隆村村委进一步建立健全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完善运营方案，规范运营管理。同时台子乡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村集体经济类合同管理制度，引入法律顾问事前审核机制，确保在经济合同签订时明确双发权利和义务及风险防控条款。第二阶段为收回收益阶段（**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台子乡人民政府指导下台一村、格隆村村委会积极与资产使用方进行沟通，或通过司法调解等方式，要求资产使用方尽快缴纳资产收益。如调解不成，指导下台一村、格隆村村委会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按法律程序依法收回资产收益，同时与资产使用方重新签订合同，约定风险防控的相关条款和履约保障内容，确保承租方按期履行合同义务。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

问题 15：滞留资产收益 **24.88** 万元，未惠及群众。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020 年实施中藏药材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农科局下属国有公司丰之源

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 4 家项目运营单位提前收取了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共五年的收益资金 47.48 万元，其中 24.88 万元至今仍滞留互助县丰之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帮扶项目收益未能惠及群众。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整改措施：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制定收益金分配方案，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将 47.48 万元的收益金分配至村集体，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小型公益性设施补短板等方面的支出。

整改时限：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要求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

（三）帮扶项目资产盘活处置方面

问题 16：“四个一批”工作落实不到位。截至 2025 年 5 月底，互助县 2023 年、2024 年未制定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行动实施方案，2025 年上报的互助县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行动实施方案中未明确政策举措和完成时限，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影响低效资产的盘活利用。如五峰镇白多峨精准扶贫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项目，总投资 179.58 万元。由于缺乏具体可行的方案，致使项目闲置 5 年，难以发挥效益。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各帮扶项目资产监管单位。

整改措施：该问题属于持续整改类问题，分三个阶段进行整改，第一阶段为清查核实阶段（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县农业农

村和科技局组织各帮扶项目资产监管单位在帮扶资产一体化管理系统中做好经营项目创建及经营信息动态维护工作，同时按照四个一批分类管理的要求，将经营性资产分别归类到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四种提质增效类别中，做到应纳尽纳。**第二阶为健全工作方案（2026年12月10日前）**结合清查核实及系统信息情况，制定年度“四个一批”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对于盘活和调整类的项目，分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确保“四个一批”工作落实到位。**第三阶段为长期坚持阶段（2028年12月10日前）**，持续用好用活经营性项目资产“四个一批”体制增效工作机制，加强对帮扶资产的全过程及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对于闲置和低效的项目资产及时跟进盘活或处置措施，确保资产发挥效益。

整改时限：2028年12月10日前。

问题17：长期闲置的帮扶项目资产未纳入“四个一批”进行管理。一是2018年至2022年，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及乡镇实施中藏药材加工等3个项目，总投资365.29万元。经核实，上述资产由于非粮化整治等原因，长期处于闲置、废弃状态。因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对资产处置相关政策执行不到位，未按要求将上述项目纳入“四个一批”分类处置。（详见附件7）

责任单位：五峰镇人民政府、林川乡人民政府、东和乡人民政府、加定镇人民政府、东沟乡人民政府、五十镇人民政府、丹麻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整改措施：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第一阶段（**2026年6月10日前**），各整改责任单位及时在帮扶资产一体化管理系统中将中藏药材加工设备纳入“四个一批”进行管理，按照低效和闲置资产制定盘活及调整方案。第二阶段（**2026年12月10日前**），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行情、耕地保护政策以及设备的可用性，评估中藏药材加工设备的实际使用价值，对于确实没有使用价值，难以创造收益的资产，按照帮扶项目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制定资产处置方案，依法合规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处置收益继续用于产业发展。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10日前。

问题18：帮扶项目资产处置不合规。帮扶资产项目资产已拆除，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互助县文体旅游局2019年实施的东西部扶贫协作油嘴湾农耕文化体验区项目，总投资260万元。2020年7月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其中建设的400平米木屋民宿温泉度假中心（投资98.75万元）因违规占用农用地500m²，于2021年底被互助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变更调查发现，2022年4月由景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截至2025年6月底，未按照“四个一批”规定办理处置手续。

责任单位：县文体旅游局

整改措施：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第一阶段（**2026年6月10日前**）县文体旅游局负责将油嘴湾农耕文化体验区项

目相关资产纳入“四个一批”台帐管理，并结合实际制定经营性资产调整方案。第二阶段（2026年12月10日前）严格按照帮扶项目资产处置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10日前。

三、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各整改责任单位及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财政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层层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分解整改任务，明确责任人员、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整改工作按期保质、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帮扶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健全“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链条，确保帮扶资产规范有序。

（二）分类推进问题整改。各整改责任单位要精准对标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反馈问题，建立问题、任务、责任“三张清单”，分类施策、靶向发力。对立行立改类问题，须即知即改、快速见效，于2026年2月10日前完成整改；对分阶段整改类问题，要制定阶段性整改计划，明确各环节任务分工与时间节点，稳步推进、久久为功，于2026年2月10日前上报各阶段整改方案及阶段整改报告，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将整改报告报送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对持续整改类问题，要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将各阶段整改方案及阶段整改报告于

2026年2月10日前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2028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将整改报告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整改责任单位要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既要集中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要深挖问题根源，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统筹抓好老问题与新问题、现实问题与历史问题的系统性整改，聚焦制度漏洞和管理短板，健全完善政策执行、资产管理、风险防控等长效机制，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做到整改一个问题、堵塞一批漏洞、完善一套制度，实现标本兼治、长效常治。整改过程中，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虚假整改、久拖不决等现象，确保所有反馈问题全链条整改到位。

（四）加强工作督促指导。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建立整改工作定期调度、汇总分析机制，及时掌握整改进展，精准破解难点堵点问题。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衔接沟通，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形成整改工作合力。建立重点问题督办机制，对整改进展缓慢、应付整改、久拖不改的单位和部门，采取通报批评、约谈提醒等方式督促整改；对重点督办问题无实质性进展的，按程序报县政府严肃处理，确保整改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 附件：1.数据填报错误导致资产原值不准确清单(互助县2013年-2024年帮扶资产虚增明细表)
- 2.帮扶项目资产重复录入项目清单
- 3.部分帮扶项目资产未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清单（70个未确权项目情况表）
- 4.帮扶项目资产状态未及时更新项目清单
- 5.帮扶项目资产未及时确权清单（购买商铺未办理不动
产证情况统计表）
- 6.项目经营主体拖欠资产收益清单
- 7.长期闲置的帮扶项目资产未明确处置清单